

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饰面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6日，根据《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饰面板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饰面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选址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黄台工业园赢业路9号、赢业路6号厂院，建设饰面板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相关设备搭建压贴生产线8条、平贴生产线2条，并配套安装2台2t/h燃气导热油炉为生产供热，项目建成后具备生产饰面板10万m³/年的能力（其中浸渍胶膜纸饰面板7万m³/年，PET膜饰面板2万m³/年，浸渍胶膜纸封边饰面板1万m³/年）。

根据公司建设规划，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饰面板生产项目完成第一阶段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压贴生产线7条、平贴生产线2条，并配套安装2台2t/h燃气导热油炉，生产饰面板8.75万m³/年（其中浸渍胶膜纸饰面板6.125万m³/年，PET膜饰面板1.75万m³/年，浸渍胶膜纸封边饰面板0.875万m³/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了《贝

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审批意见（津南审批二科〔2022〕012 号）；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饰面板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审批意见（津南审批二科〔2023〕060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开工，于 2023 年 7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饰面板生产项目的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未建成的 1 条压贴生产线待建成后，单独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结果，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等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压贴、平贴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封边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砂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2 台燃气导热油炉均配备了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食堂油烟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 DA006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赢业路 9 号厂房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赢业路 6 号厂房生活污水、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废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基垫、风机与管道采用软连接、加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暂存于赢业路 9 号厂区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赢业路 9 号厂房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本项目第一阶段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完成规范化建设，并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112MA073WEJ10001Q）；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20112-2023-066-L）。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主体工程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1 中的甲醛、排气筒 DA003 中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CO 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6 排放的餐饮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限值要求；厂房界非甲

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对应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放口 DW001、DW002 废水各项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三级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赢业路 9 号、6 号厂区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 COD、VOCs、NH₃-N、总氮、总磷、NO_x 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饰面板生产项目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饰面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收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按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日常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情况见附表。

贝隆智能(天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